

105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【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】1051214 修正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繳交時間	應繳交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	五專一二三年級	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	105 學年第二學期	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	高職免學費申請書 (以班級為單位繳交)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 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 子女)	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	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	105 學年第二學期	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	一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(請個別繳交資料)
就學貸款	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	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	105 學年第二學期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 填寫書面資料)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填寫 書面資料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，**未**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無需繳交書面資料)。
- 二、五專一二三年級可申請高職免學費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中度或輕度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身分者，可同時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。
- 三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- 四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(依教育部規定需填寫申請書)。
- 五、以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此三項身分別者，請附上 106 年度證明文件(補助為 105 學年第 2 學期)，若在學期結束前無法拿到證明者，最晚補件日期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(第 2 學期開學當周)。
- 七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學生校務資訊系統 網站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學生專區(右上角)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相關減免申請。

※未至系統登記者會影響 105 學年第 2 學期繳費單的資料，請勿忽視申請權益。